

嘉義縣市國中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態度調查初探

蔡宜延¹、曾韻婷²、張國偉³

摘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量化問卷探討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本問卷為自編問卷，由教育部所頒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五不」為基礎，並邀請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修改。問卷分為三部份，分別是基本資料、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五不與使用經驗，問卷採用滾雪球匿名制，請家長填寫參與研究同意書，並請國中生填寫匿名線上電子問卷，共收回 173 份問卷，男性 80 位，女性 93 位。根據卡方檢定可以發現：在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部份，四要中的「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卡方值為 9.429 達顯著性/P 值 0.009)，五不中的「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卡方值為 9.883 顯著性/P 值 0.020)與「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卡方值 6.946 顯著性/P 值 0.31)；女性的態度均較男性強烈，在使用經驗方面，可以發現男性有較多的負面經驗。

故，提出之建議分為兩部分，分別是教育者與研究者，在教育者方面有三點，首先是提升教育工作者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上的專業知能，包括網路資訊素養、性別平等認知、網路偏差行為與虛擬網路世界、多元文化的認識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樣態，再來是推動以研究為基礎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並有系統地建立豐富多元的資源，最後是培養學生成為防治數位型別暴力之重要成員，未來研究包括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成因理解與深入探討男性在此經驗的相關研究。

關鍵字：國中生、認知初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¹ 通訊作者，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

² 第一作者：南華大學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研究生。

³ 第二作者：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Exploring the cognitive attitud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Chiayi County and Chiayi City towards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Yi-Yen Tsai¹, Yun-Ting Tseng², Kuo-Wei Chang³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digital/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through a quantitative questionnaire. The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is based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 four essentials and five insufficienci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th revisions made based on suggestions from experts and scholars. The questionnair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namely basic informati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 four essentials and five insufficiencies, and experience in use. Using the snowball anonymity system, parents were asked to fill out a consent form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stud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ere asked to complete an anonymous online questionnaire, a total of 173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80 from males and 90 from females. The Chi-square test can be found: "To prevent and control digital gender violence, it is necessary to report the other party: even if it is a fake account, let the administrator handle i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Chi-square value 9.429a asymptotic significance. 009). "Do not violate your will: Do not force others to take or transmit images" (Chi-square value is 9.883a, progressively significant at .020) and "Do not obey selfies: Do not follow the temptation to take pictures of yourself" (Chi-square value is 6.946a, progressively significant Sex up to 0.31). Women have stronger attitudes than men. In terms of usage experience, it can be found that men have more negative experiences.

The suggestions ar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educators and researchers. For educators, there are three key points. First, it is essential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educators in the prevention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This includes understanding internet literacy, gender equality awareness, online deviant behavior, the virtual worl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various forms of digital/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Second, it is important to promote research-based educa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systematically establish a diverse and rich set of resources. Finally, cultivating students to become key members in the prevention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is crucial. Future research should include understanding the causes of digital/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conducting in-depth studies on the experiences of males in this context.

Keywords: the cognitive attitudes,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我國目前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主責單位分別是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學校教育從 1990 年代起，因發生了數起校園事件，如「葉永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校園性別友善之重視，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此法中，除了確保男女兩性平等保護之外，同時也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之平等權利保護，也規定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專院校實施或廣開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法)。

目前這一代的青少年經歷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歷程之變遷，透過學校是促進性別平權最佳方法，現階段已完成許多階段性之里程碑，但仍有許多任務尚待努力完成。

根據美國人口學家 William J. Schroer 提出「Z 世代」一詞，意旨出生於 1995 年之後之嬰兒，其出生年代網路發展快速，網路在其成長過程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環境與思考方式與上一代截然不同(林莉婷，2019)，同時 Z 世代之兒童與青少年因在數位化環境成長，在日常生活當中使用手機、平板或是電腦去接觸網路世界，故又被稱為「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 (Marc Prensky, 2001)。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福)在 2019 年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指出，近九成(87.0%)的兒少有社群軟體帳號，平均每個孩子擁有 3.8 個社群軟體帳號(兒童福利聯盟，2019)，同時兒福在 2021 年 6 月調查，兒少每周平均上網使用時間為 42.7 小時，比去年 2020 年 5 月調查的 27.2 小時增加快一倍(兒童福利聯盟，2021)。青少年在家庭由家長協助，在學校則由教師協助，在無家長及教師之看顧時使用手機，一個未被監控的情況下使用手機，對於其尚未成熟之人格如若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將會對其產生不可抹滅之影響。

因此本研究將透過線上匿名問卷探究嘉義縣市國中生數位/網路使用行為過程當中，對於四要五不的態度為何以及使用經驗，這些科技資訊時代型態的暴力行為與認知將會影響其青少年成長期是否可以順利發展，並養成完整人格相當重要的過程與養分，故本研究相當重要。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網路資訊素養

網路資訊素養一詞，在 1970 年代由當時的美國國家圖書館與資訊科技委員會（U.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提出此概念，認為網路資訊素養是人類解決生活問題的一項重要能力，意旨一個人具備有效地使用網路且有能力的知道何時需要資訊，且能有效尋得、評估與使用所需之資訊(龔勤勛、鄭永勳，2016；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

林淑芳（2016）提出網路素養為一多面向之概念，包括四個面向，分別是(一)網路工具與搜尋網路資訊之能力，(二)批判與評論網路資訊之能力，(三)辨識與理解網路資訊之能力，(四)發表、創造網路資訊之能力。龔勤勳、鄭永勳(2016)提出國中生網路素養、同儕關係與其對網路世界之安全認知極為重要，同時國中生網路素養與網路安全認知有正向直接影響。盧宜均、林淑芳(2019、2016)均表示父母之陪伴與介入對於學生之網路素養能夠提升。

二、性別平等認知

性別(gender)指男性或女性之特徵。在青少年生活當中，性別對其認同與社會關係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性別發展由生理、社會與認知因素構成。Freud 與 Erikson 均主張男性與女性之生理特徵會影響行為，而演化心理學家則強調性別會在適者生存上發會作用。

Freud 與 Erikson 均提出一個人的生殖器官對他/她的性別會受到行為之影響。故，命運由身體結構決定。Freud 所提出之假設為，人類之行為與生殖過程習習相關，從此假設出發，他認為性別與行為本質上無需透過學習，而是依照本能行動。Erikson 則擴張 Freud 之主張，強調男性與女性之心理差異為身體構造之不同，同時由於生殖器官構造不同，男性較具侵略性、女性則較具包容性。

在社會對性別之影響，Alice Eagly 提出社會角色理論(social role theory)，意旨性別差異是因為女性與男性角色對比。包括雙親之影響、手足、同儕友伴、學校與師長及大眾傳播之影響。父母親藉由行動與示範影響兒童與青少年性別之發展，父母親為性別行為之第一個樣板，但不久之後，同儕友伴有開始回應與仿效女性與男性特質行為。在認知對性別之影響裡，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提

出，隨著兒童與青少年逐漸發展出其文化中性別合宜與性別不合宜之性別基模，性別型態逐漸浮現(陳增穎，2022)

性別是跟隨我們一輩子的事情，性別意識或者是性別平等意識也會隨著生理、社會與認知之成長而改變其想法。「性別平等意識」，意旨針對社會文化構築之性別關係自我覺察，並省思現存社會規範，進一步擴大不同性別在各領域中之義務與權利平等認知之程度與態度傾向(曾昱儒，2019)。

我國關於性別平等意識相關研究指出，國中生已具備中高程度以上的性別平等意識(曾昱儒，2019)，不同性別之學生在性別平等意識上達顯著差異(張佳穎、陳志南，2021)，王鈺蘭(2021)針對國中生之照顧者教養態度對其網路素養與行為意象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網路素養與網路行為意象有顯著的差異，洪淑婉(2020)針對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素養現況調查發現，女生的表現在「網路安全」、「網路法律」方面優於男生。根據呂玉瑕(2015)研究結果顯示，台灣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普遍較傾向性別平等，且較一般成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更傾向開放平等，甚至青少年女性比青少年男性趨於平等的態度，並在國中至高中期間持續增長。在台灣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趨勢為：在青少年初始期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趨於傳統，而後的成長階段，男性有顯著朝向傳統變遷的趨勢，而女性無明顯改變，以致於性別間的差異並未隨著成長而接近。

三、網路偏差行為與虛擬網路世界

兒童福利聯盟 2020 年的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中，提出兒少網路隱私可以分為四大危機，分別是網路個資不設防、網路安全教育不實用、網路使用習慣不安全及網友要求無極限，報告中顯示出近四成(36.6%)之兒少曾經給過網友重要個資，41.8%兒少會勾選自己已符合軟體使用規範年齡，更有 1.9%兒少認同「為了證明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顯示出兒少網路安全應該要值得注意。

學者周憐嫻(2014)之研究，大約三成左右之 13~15 歲青少年曾在網路上虛擬自己的身分，虛擬身分又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外貌虛擬」及「實質虛擬」，而擬態可分為三類，分別為貝氏擬態(Batesian mimicry)⁴、米勒擬態(Muller mimicry)⁵及攻擊擬態(aggressive mimicry)(Benyus, 2003)，值得的是網路擬態隨處可見，但與真實世界之擬態尚有差異，雖然網路上與現實世界之擬態均為人類所佈下的局，但是行為之動機與目的卻不盡相同。

學者周憐嫻(2014)之研究當中有四點發現，第一點青少年使用時間越長虛擬身分行為越多，第二點網路時間越長以及網路開始之年齡越早，傾向實質擬態，第三點網路上被害經驗與使用虛擬身分有關，第四點喜歡使用實質虛擬身分者傾向於貝氏擬態，喜歡使用外貌型虛擬身分者傾向攻擊型擬態。

研究也指出，在網路的世界當中，因不需要面對面接觸，故擬態或簡單虛擬身分之成本幾乎為零，因此可以隨意改變性別或個性（周憐嫻，2014）。尤其是青少年之法律知識會受到其父母支持、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之影響，另外青少年對於法律有一定正確認知，其網路不當行為會減少，例如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法律，則會降低網路行為和偏差行為之可能性(石泐、王乃琳, 2021、2022)。同時在林漢唐、陳慧娟(2016)之研究顯示近半數青年曾在網路上進行過一項以上之危險活動，同時年級越高，危險網路行為比例也會增加，持有智慧型手機者之網路危險行為遠高於未持有者。

網路世界看不見具體之存在，倘若一個真實的虛擬世界。網路已經是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如若有良好網路使用認知以對於相關法律之認識，將會降低網路不當行為之發生。

⁴ 貝氏擬態(Batesian mimicry)意指一些無害的物種演化出類似另外一些有毒有害物種的外表，以此來躲避天敵。

⁵ 米勒擬態(Muller mimicry)意指部相關之生物彼此相互模擬型態與行為，讓雙方可以從中獲，得到好處，例如，兩種有毒的物種互相模仿，形成一個群聚，捕食者吃過一次即會對兩種生物生趣興趣。

性暴力會因為情境、階級、族群與權力關係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當代社會是一個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性別操演是透過課本、小說、偶像劇等學習，能在公開場合牽手、擁抱及曬恩愛，異性戀擁有許多資源練習做「異性戀」，相較之下同志在成長過程之中能夠自我探索與建立自我認同之資源較少，大多只能依靠網路，透過網路找到一段文字、一張照片及一部影片來了解另一個同志的生命故事(李奇紘，2021)。

青少年同志如若在此階段遇到認同發展受阻與性暴力之創傷，在兩者交互影響之下，會陷入「孤獨與恐懼」，進而影響到日後與他人之社交互動。同志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也有交友的權力，唯有不再以性汙名之角度看待，才能避免再度受到傷害，進而落實真正的性別平權精神(李奇紘，2021)。

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樣態

資訊科技突飛猛進之發展讓資訊的傳遞更為便捷，資訊獲取之門檻也大幅的降低，享受便利的同時，也出現許多網路安全議題與新興犯罪手法，因為匿名、易傳播、可反覆重製及存取等特性，助長了犯罪，為人類之行為模式帶來巨大之變化，衍生出數位/網路性別之問題(王尹軒、廖美蓮，2019、2021)。智慧型手機內建相機、易上網，結合大量線上參與者，造成性騷擾、性勒索、性虐待等性暴力性日益增加，也成為這些性暴力現成平台。同時在過去的十年裡，建立和傳送自己的性影像，這樣色情的行為已經成為常見的現象(Gámez-Guadix & Mateos-Pérez, 2019)。過往親密關係暴力被認為是親密關係中的一種性虐待/暴力類型，而忽略也低估性別暴力與數位科技之間之關聯性與發展趨勢(廖美蓮，2021)。研究上也證實了科技助長加害人延伸出許多新興的性犯罪暴力手法，顯示出在日常生活中的性暴力經驗已延伸至網路的虛擬世界當中(廖美蓮，2019)。

如若以臺灣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之服務統計數量為例，發現被害人以未/成年女性居多，近兩、三年遭受之性剝削樣態轉向以網路結合數位之非接觸式(non-contact)性剝削，比傳統坐檯陪酒及色情半由伴唱等案件量更多，型態也越加千奇百怪(廖美蓮，2021)。台灣展翅協會(2018)針對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研究，隨機抽樣六都的國、高中生，節果顯示青少年會傳送自身裸照，同時也會轉傳與接收

他人的裸照，另外兒福(2018)調查顯示接近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有過網路交友之經驗，其中 6%的研究對象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的照片或影片。

親密關係性暴力可分為「身體上之接觸行為」與「科技的非接觸的性攻擊行為」，本研究將探討「科技的非接觸的性攻擊行為」，網路性騷擾、發送強暴威脅、性勒索、未經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均屬於科技非接觸之性攻擊行為(廖美蓮，2019)。學者 Powell & Henry 提出「科技助長性暴力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一詞，旨在數位通訊之快速發展之下，各種不法網路犯罪、具傷害之性攻擊、性騷擾與追蹤行為，影像性虐待與網路性騷擾為最常見之樣態，影像性虐待可分為五種類型，分別是關係報復、性勒索、性偷窺、性剝削及性侵害影像，網路性騷擾包含四種類型，分別是性引誘、強暴威脅、影像性騷擾及厭女仇恨言論。

國內除了學者廖美蓮之相關研究，尚有其他相關之研究。學者陳莉蓁、張凱強(2016) Benedet 指出「未得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又稱「復仇式色情」，意旨未經過當事人之同意，惡意散布、播送、張貼當事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私密照片及影像。婦援會同時也提出復仇式色情之傷害不小於性騷擾，私密影像一旦經由網路散布，將無可能下架，這對復仇式色情被害人之影響與性侵被害人相同，此種性別暴力傷害是持續不斷之長期傷害，大部分受害者為將傷害將至最低，會將社群媒體帳戶刪除並與親朋好友斷絕往來，這是一輩子都無法抹去之傷痛 (陳莉臻，2016、邱育佳、林燕卿，2020)。邱育佳、林燕卿(2020)，也指出根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9 年之調查復仇式色情受害者有 96% 為女性。

學者高玉泉(2015)根據歐盟、國際刑警組織及美國等西方國家之研究，將「虛擬世界兒少性剝削」分為「線上誘拐」及「兒童色情」。在衛福部保護司針對 2017 至 2019 年整理〈網路兒童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之顯示，在所有案件當中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物品占 56.9%，已成為兒少主要遭受性剝削或性侵害之類型(洪文玲、梁玉臻，2021)。

透過文獻梳理，可以知道性暴力已經藉由科技的助長，發展出許多新興的犯罪手法，且因為網路傳播快速之特性，且下架不易，往往造成受害者無法抹去之傷害，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規，意旨「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

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六、國外研究發現

(一)、澳洲的 eSafety

澳洲通訊暨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其下之網路安全專員(eSafety Commissioner)指出，與性別暴力相關之議題包括「圖像暴力」(image-based abuse)、「成人數位暴力」(adult cyber abuse)、「移除圖像、貼文或其他內容」(remove images, posts or other content)、「性勒索」(sextortion)、「非法和傷害性內容」(illegal and harmful content)、「不願意或不安全的聯繫」(unwanted or unsafe contact)、「寄送裸照和性短訊」(sending nudes and sexting)。此網站也是澳洲通報數位(性別和性)暴力的重要窗口。

澳洲政府認為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有提供給在職和職前教師、大學的行政和服務人員有關於安全的專業發展機會、教學資源與工作坊。該網站也強調網路安全教育需要從小且從日常生活中做起，網站內也提供給有五歲以下之幼童家庭與幼教工作者網路安全使用建議與方法。

(二)、加拿大 MediaSmarts

MediaSmarts (<https://mediasmarts.ca>) 是加拿大全國性的非營利機構，發展許多與數位及媒體相關的課程與資源提供家庭、學校和社會使用，其強調培養孩童、青少年乃至成人的數位及媒體素養，使其成為主動參與且具批判思考能之的數位公民。

2015 年 MediaSmarts 公布一個以使用(use)、理解(understand)、創造(create)為三大準則的數位素養架構供加拿大學校使用，架構下有七大能力：道德與同理(ethics and empathy)、隱私與安全(privacy and security)、社群和參與(community and engagement)、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消費者意識(consumer awareness)、搜尋和驗證(finding and verifying)、製作與再製(making and remixing)。

(三)、歐盟的「我可以選擇說不」計畫

歐盟的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西班牙和匈牙利四國共同執行一項 2019-2021 的區域性計畫，該計畫名為「我可以選擇說不。培力青少年（尤其是女孩）起身對抗親密伴侶關係中的網路性和性別暴力」(I can choose to say no. Empowering youth, especially girls, to stand up against cyber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intimate partner relationships)，由塞爾維亞的非政府女權組織 Autonomous Women's Center 主持，該計畫的目的是為了終止 15-19 歲的青少年在親密關係中的數位性別暴力，尤其鼓勵並支持女孩勇敢起身對抗。

該計畫整理出一本名為《網路性和性別暴力預防和教師處理指引》(Teacher's Guidebook on Cyber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的教師手冊，內容涵蓋四大章節，分別是：第一章節「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第二章節「學校端的教育和預防活動」，第三章節「鼓勵揭露及處理性和性別暴力」，第四章節是「在校園預防網路性和性別暴力的優質做法」。

七、臺灣目前的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

目前為止，台灣政府與民間團體已逐漸重視與關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以台灣展翅協會為例，在兒少上網安全全守護行動中有「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Web885 網路資訊熱線」、於 2006 年設立的「Smartkid 網路新國民」、兒少上網安全校園宣導講座，還有於 2017 年起辦理的數位公民活動，鼓勵兒少參與，該協會的「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Web885 網路資訊熱線」年度報告提供臺灣數位性別暴力現況的相關數據。

教育部 109 學年開學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活動主題即訂為：「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部，2020)，提出「五不、四要」的防護守則，「五不」分別為：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分別為：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在 2021 年 11 月行政院提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有十類，分別是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便已獲仇恨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趙淑美，2022)。

從上述可知網路資訊素養、性別平等認知、網路偏差行為與虛擬網路世界、多元文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是息息相關互相影響。網路資訊素養是現代人解決問題的重要能力，包含搜尋、評估及運用網路資訊的能力。國中生的網路素養與網路安全認知有正向影響，父母的陪伴和介入能提升其素養與安全意識。性別的影響來自生理、社會與認知因素，包括家庭、學校及社會媒體等多方面因素。研究顯示台灣青少年普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但性別角色態度存在年齡與性別差異，女性青少年在性別平等態度上更趨於開放。網路虛擬身分與偏差行為在青少年中普遍存在，使用網路時間越長或開始使用網路年齡越早，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越高。研究指出青少年的法律知識能有效降低網路不當行為的發生。性暴力因文化、階級、權力等差異而呈現多樣性，同志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容易面臨性別認同受阻與性暴力創傷，進而影響社交互動。性別平等的實現需去除對同志群體的性污名化。隨著科技發展，性別暴力樣態從實體延伸至數位領域，包含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性勒索與網路性騷擾等行為。網路性暴力因其匿名性與快速傳播特性，對受害者造成長期且無法抹去的傷害，需透過法規與教育進行防治。澳洲的 eSafety 和加拿大的 MediaSmarts 分別以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提供多元的教育資源與網路安全建議，並強調預防性教育的重要性。

網路資訊素養與性別平等認知為當代青少年面對網路偏差行為與性別暴力的重要基礎。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數位性別暴力樣態多元且具有高度破壞性，需透過法規、教育與家庭介入等多層面協同努力，培養青少年正確的網路使用習慣及性別意識，進一步促進性別平等與網路安全。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將針對嘉義縣市國中生進行線上匿名問卷調查，此設計為參考廖美蓮於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所提出之五項網路社群性暴力樣態作為基礎。問卷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防治數位性別

暴力四要五不，第三部分為使用經驗，另也修正題目語意使國中生能夠清楚理解題意，為合適之問卷。

研究主要對象為嘉義縣市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之探討，過往較無針對嘉義縣市國中生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相關研究，筆者曾實際投入國中生團體與社團之帶領，發現國中生放學後之休閒大多為網路社群媒體瀏覽或投入線上遊戲，國中生人格尚未成熟，在無家長或教師之監督下使用，如若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問題，將會對其產生不可挽回之影響，從實務經驗當中，發現國中生瀏覽社群媒體或投入線上遊戲之行為相當普遍，故選擇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試圖透過研究分析了解，嘉義縣市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首先取得嘉義縣市國中生的母群體名冊進行分析可以發現 110 學年度總共有 9990 位國中生母體數量，男生 5234 人佔約 52%，女生 4756 人佔約 48%，分佈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稱	學生數計	男生	女生
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中部	82	61	21
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中部	1229	657	572
縣立竹崎高中附設國中部	466	236	230
縣立永慶高中附設國中部	495	267	228
縣立朴子國中	643	67	576
縣立東石國中	620	579	41
縣立布袋國中	127	63	64
縣立過溝國中	153	80	73
縣立大林國中	529	270	259
縣立新港國中	981	516	465
縣立民雄國中	1040	530	510
縣立大吉國中	289	154	135
縣立六嘉國中	197	107	90
縣立太保國中	259	124	135
縣立嘉新國中	379	187	192
縣立溪口國中	134	71	63
縣立鹿草國中	198	100	98
縣立東榮國中	110	68	42
縣立水上國中	457	245	212
縣立忠和國中	306	167	139
縣立中埔國中	346	174	172
縣立昇平國中	143	69	74
縣立義竹國中	310	157	153
縣立民和國中	150	96	54
縣立梅山國中	274	148	126
縣立大埔國中(小)	26	13	13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34	21	13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13	7	6
	9990	5234	4756
		52%	48%

其次，基於國中生的研究需要經過監護人同意才可以進行，故以公文申請的方式取得學校同意可以進行網路性別暴力認知宣導義務教育的方式搭配國科會計畫進行入班宣導，提供四要五不的觀念提升初級預防的概念，並於課後進行匿名網路問卷填寫(使用二維碼網路問卷填寫)。

故本研究的樣本來自於目的性取樣且屬於自願性填寫樣本，因此不具備推論母群體的樣本特性，僅能用初探的方式發現有填寫的國中生們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態度的樣態，也期待未來可以有更多具有代表性方式深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的國中生母群體資料型態加以對照與比較。

整體的樣本回收後 173 份，利用 SPSS18 進行四要五不之問卷工具信度檢定可以看到四要的部分排除 14 份無效總共 159 份有效，信度達 0.747 標準化後 0.773(不可加性的 ANOVA 及 Tukey 測試與 Hotelling's T 平方測試及組內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性)。五不的部分則 14 份無效 159 份有效，信度達 0.884 標準化後 0.886(不可加性的 ANOVA 及 Tukey 測試與 Hotelling's T 平方測試及組內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性)。顯示本研究之問卷測量工具具有相當穩定的可靠度。

因素分析經過因子與矩陣的檢定均達高度顯著性，四要與五不的 KMO 與 Bartlett 檢定均達顯著性(詳見四要與五不的信效度檢定報表)。表示本研究的問題可以精準的測量出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態度之意向。

肆、研究結果

問卷分為基本資料、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五不與使用經驗。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級、學校、使用社群媒體之類型、幾歲擁有並使用手機、幾歲使用社群媒體、每天使用時間與使用原因；第二部分則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所提供之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五不設計問卷；第三部分則依據學者學者 Powell & Henry 所提出之 5 種影像性虐待詢問使用經驗。以下將分為表一至表四詳加描述，表一為基本資料，表二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表三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表四為使用經驗。

在統計結果之方面，卡方檢定中性別與四要五不之「要檢舉對方」、「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達顯著差異。

表 1：基本資料

		樣本數	%
性別	男性	80	46.2
	女性	93	53.8
年級	七年級	2	1.2
	八年級	30	17.3
	九年級	141	81.5
學校	嘉義市	30	17.3
	嘉義縣	143	82.7
使用網路社群媒體的類型	LINE	51	29.5
	FACEBOOK	20	11.6
	INSTAGRAM	46	26.6
	其他	8	4.6
擁有並使用手機的年齡	幾歲有手機(沒有手機)	19	11.0
	幾歲有手機(9 歲以前)	12	6.9
	幾歲有手機 (9 歲)	47	27.2
	幾歲有手機 (11 歲)	66	38.2
	幾歲有手機 (七年級)	28	16.2
使用社群媒體之年齡	幾歲用社群媒體 (沒有)	2	1.2
	幾歲用社群媒體 (9 歲以前)	13	7.5
	幾歲用社群媒體 (9 歲)	33	19.1
	幾歲用用社群媒體 (11 歲)	88	50.9
	幾歲用社群媒體 (七年級)	36	20.8
社群媒體時間	使用時間 (1 小時以)	77	44.5
	使用時間 (3 小時以下)	48	27.7
	使用時間 (3 小時以上)	48	27.7
主要使用手機的原因	使用原因 (興趣)	104	60.1
	使用原因 (學習)	71	41.0
	使用原因 (交友)	133	76.9
	使用原因 (娛樂)	140	80.9
	使用原因 (其他)	16	9.2

說明:1.總樣本數 173 人。2.資料來源:112 年大專生國科會調查(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112-2813-C-343-001-H)

表 1 說明如下

- (一) 性別：男性共 80 位，占 46.2%，女性共 93 位，占 53.8%，故女性較多。
- (二) 年級分為七年級、八年級與九年級，七年級共 2 位，1.2%，八年級 30 位，占 17.3%，九年級 141 位，占 81.5 位，故九年級學生占多數。
- (三) 學校分為嘉義市與嘉義縣：嘉義市共 30 位，占 17.3%，嘉義縣 143 位，占 82.7%。
- (四) 使用網路社群媒體的類型：分為 LINE、FACEBOOK、INSTAGRAM 與其他，使用 LINE 的共 51 位，占 29.5%，使用 FACEBOOK 共 20 位，占 11.6%，使用 INSTAGRAM 共 46 位，占 26.6%，使用其他社群媒體共 8 位，占 4.6%。
- (五) 擁有並使用手機的年齡：分為沒有手機、9 歲以前、9 歲、11 歲與國中 7 年級，沒有手機共 19 位，占 11.0%，9 歲以前共 12 位，占 6.9%，9 歲有手機共 47 位，占 27.2%，11 歲有手機共 66 位，占 38.2%，國中 7 年級有手機共 28 位，占 16.2%。
- (六) 使用社群媒體之年齡：分為沒有使用、9 歲以前、9 歲、11 歲與國中 7 年級，沒有使用共 2 位，占 1.2%，9 歲以前共 13 位，占 7.5%，9 歲共 33 位，占 19.1%，11 歲共 88 位，占 50.9%，國中 7 年級共 36 位，占 20.8%：
- (七) 使用的時間可以分為一小時、三小時與三小時以上，一小時共 77 位，占 44.5%，三小時共 48 位，占 27.7%，三小時以上共 48 位，占 27.7%。
- (八) 使用原因分為興趣、學習、交友、娛樂與其他，興趣共 104 位，占 60.1%，學習共 71 位，占 41%，交友共 133 位，占 76.9%，娛樂占 140 位，共 80.9%，其他共 16 位，占 9.2%。

表 2：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四要

題目		樣本數	%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非常同意	79	45.7
	同意	54	31.2
	沒意見	24	13.9
	不同意	2	1.2
	非常不同意	2	1.2
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非常同意	109	63.0
	同意	44	25.4
	沒意見	7	4.0
	不同意	0	0
	非常不同意	1	6
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非常同意	104	60.1
	同意	52	30.1
	沒意見	2	1.2
	不同意	1	6
	非常不同意	0	6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非常同意	91	52.6
	同意	53	30.6
	沒意見	17	9.8
	不同意	0	0
	非常不同意	0	0

說明:

- 1.總樣本數 173 人
- 2.資料來源:112 年大專生國科會調查(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112-2813-C-343-001-H)

表二說明如下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所提出之四要，分別是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與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 (一)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非常同意共 79 位,占 45.7%,同意共 54 位,占 31.2%,故約 76.9%之學生同意要告知師長自己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沒意見共 24 位,占 13.9,不同意共 2 位,1.2%,非常不同意共 2 位,占 1.2%。
- (二) 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非常同意共 109 位,占 63%,同意共 44 位,占 25.4%,故約 88.4%之學生同意要收集證據,沒意見共 7 位,占 4.0%,非常不同意共 1 位,占 6%。
- (三) 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非常同意共 104 位,占 60.1%,同意共 52 位,占 30.1%,故約 90.2%學生同意要報警,沒意見共 2 位,占 1.2%,不同意共 1 位,占 6%。
- (四)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非常同意共 91 位,占 52.6%,同意共 53 位,占 30.6%,故約 83.2%學生同意要檢舉對方沒意見共 17 位,占 9.8。

以上之「四要」均都有超過 80%學生同意要告訴師長、要收集證據、要報警與要檢舉對方。

表 3：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

題目		樣本數	%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非常同意	111	64.2
	同意	40	23.1
	沒意見	8	4.6
	不同意	2	1.2
	非常不同意	0	0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非常同意	115	66.5
	同意	37	21.4
	沒意見 v	9	5.2
	不同意	0	0
	非常不同意	0	0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非常同意	105	60.7
	同意	43	24.9
	沒意見	12	6.9
	不同意	1	6
	非常不同意	0	0
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非常同意	124	71.7
	同意	27	15.6
	沒意見	9	5.2
	不同意	1	6
	非常不同意	0	0
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非常同意	115	66.5
	同意	35	20.2
	沒意見	9	5.2
	不同意	1	6
	非常不同意	0	0

說明：

- 1.總樣本數 173 人
- 2.資料來源:112 年大專生國科會調查(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112-2813-C-343-001-H)

表 3 說明如下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所提出之五不為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與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 (一)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非常同意共 111 位，占 64.2%，同意共 40 位，占 23.1%，故約 87.3%學生知道不可以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沒意見共 8 位，占 4.6%，不同意共 2 位，占 1.2%。
- (二)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非常同意共 115 位，占 66.5%，同意共 37 位，占 21.4%，故約 87.9%之同學同意不聽從自拍，沒意見共 9 位占 5.2%。
- (三)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非常同意共 105 位占 60.7%，同意共 43 位，占 24.9%，故約 85.6%同學同意不倉促傳訊，沒意見共 12 位，占 6.9%，不同意共 1 位，占 6%。
- (四) 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非常同意共 124 位，占 71.7%，同意共 27 位，占 15.6%，故約 87.3%之同學知道不轉寄，沒意見共 9 位，占 5.2%，不同意共 1 位，占 6%。
- (五) 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非常同意共 115 位，占 66.5%，同意共 35 位，占 20.2%，故約 86.7%之同學同意不取笑他人，沒意見共 9 位，占 5.2%，不同意共 1 位，占 6%。

以上之「五不」均都有超過 80%學生同意要告訴師長、要收集證據、要報警與要檢舉對方。

表 4：使用經驗

題目	性別		樣本數	%
你是否遭遇過關係式報復,另一半為了要報復你而在社群媒體散播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	男性	無	67	93.1
		私密文字	5	6.9
		私密音檔	0	0
	女性	私密照片	0	0
		無	88	98.9
		私密文字	0	0
		私密音檔	0	0
私密照片	1	1.1		

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勒索,被恐嚇揭露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	男性	無	67	93.1
		私密文字	5	6.9
		私密音檔	0	0
	女性	私密照片	0	0
		無	86	84.6
		私密文字	2	3.9
		私密音檔	0	0
私密照片	1	1.1		

你是否曾遇過性偷窺,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未經同意就被分享到社群媒體上?	男性	無	67	93.1
		私密文字	2	2.88
		私密音檔	3	1.3
	女性	私密照片	0	0
		無	89	100
		私密文字	0	0
		私密音檔	0	0
私密照片	0	0		

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剝削，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在社群媒體被販售？	男性	無	70	97.2
		私密文字	2	2.8
		私密音檔	0	0
		私密照片	0	0
	女性	無	89	100
		私密文字	0	0
		私密音檔	0	0
		私密照片	0	0
你是否曾經被威脅要散佈性侵害影像？	男性	無	70	97.2
		有	2	2.8
	女性	無	89	100
		有	0	0

說明：

1. 總樣本數 173 人
2. 資料來源:112 年大專生國科會調查(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112-2813-C-343-001-H)

表 4 說明如下

使用經驗分為你是否遭遇過關係式報復，另一半為了要報復你而在社群媒體散播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勒索，被恐嚇揭露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你是否曾遇過性偷窺，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未經同意就被分享到社群媒體上？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剝削，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在社群媒體被販售？你是否曾經被威脅要散佈性侵害影像？

- (一) 你是否遭遇過關係式報復，另一半為了要報復你而在社群媒體散播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男性無經驗共 67 位，占 93.1%，私密文字共 5 位，占 6.9%；女性無經驗共 88 位，占 98.9%，私密照片共 1 位，占 1.1%。
- (二) 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勒索，被恐嚇揭露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男性無經驗共 67 位，占 93.1%，私密文字共 5 位，占 2.2%；女性無經驗共 86 位，占 96.6%，私密文字共 2 位，占 3.9%。

- (三) 你是否曾遇過性偷窺，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未經同意就被分享到社群媒體上？男性無經驗共 67 位，占 93.1%，私密文字共 2 位，占 2.8%；女性無經驗共 89 位，占 100%。
- (四) 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剝削，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在社群媒體被販售？男性無經驗共 70 位，占 97.2%，私密文字 2 位，占 2.8%；女性共 89 位無經驗，占 100%。
- (五) 你是否曾經被威脅要散佈性侵害影像？男性無經驗共 70 位，占 97.2%，有經驗共 2 位，占 2.8%；女性共 89 位無經驗，占 100%。

由以上五個使用經驗可得知，男性遭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負面經驗是多於女性的。

性別 *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u>Pearson 卡方</u>	<u>9.429^a</u>	<u>2</u>	<u>.009</u>
概似比	9.944	2	.007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98	1	.657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61		

交叉表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性別	個數	38	31	3	72
	boy 期望個數	40.7	23.7	7.6	72.0
	整體的 %	23.6%	19.3%	1.9%	44.7%
	個數	53	22	14	89
	girl 期望個數	50.3	29.3	9.4	89.0
	整體的 %	32.9%	13.7%	8.7%	55.3%
總和	個數	91	53	17	161
	期望個數	91.0	53.0	17.0	161.0
	整體的 %	56.5%	32.9%	10.6%	100.0%

a. 0 格 (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60。

Pearson 卡方數值 9.429^a 漸進顯著性 .009，男性非常同意 38 人期望值為 40.7，同意 31 人期望值 23.7，女性非常同意人數為 53 人期望值為 50.3，同意 22 人期望值 29.3，故女性認為「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之態度較男性強烈。

性別 *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u>Pearson 卡方</u>	<u>9.883^a</u>	<u>3</u>	<u>.020</u>
概似比	10.640	3	.01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216	1	.07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61		

交叉表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性別	個數	42	25	5	0	72
	boy 期望個數	49.6	17.9	3.6	.9	72.0
	整體的 %	26.1%	15.5%	3.1%	0.0%	44.7%
girl	個數	69	15	3	2	89
	期望個數	61.4	22.1	4.4	1.1	89.0
	整體的 %	42.9%	9.3%	1.9%	1.2%	55.3%
總和	個數	111	40	8	2	161
	期望個數	111.0	40.0	8.0	2.0	161.0
	整體的 %	68.9%	24.8%	5.0%	1.2%	100.0%

a. 4 格 (5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89。

Pearson 卡方數值為 9.883^a 漸進顯著性達 .020，男性非常同意 42 人期望值 49.6，同意 26 人期望值 17.9，女性非常同意 69 人期望值 61.4，同意 15 人期望值 22.1，故可知女性在「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之態度就男性強烈。

性別 *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u>Pearson 卡方</u>	<u>6.946^a</u>	<u>2</u>	<u>.031</u>
概似比	6.952	2	.03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557	1	.01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61		

交叉表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性別	個數	44	22	6	72
	boy 期望個數	51.4	16.5	4.0	72.0
	整體的 %	27.3%	13.7%	3.7%	44.7%
girl	個數	71	15	3	89
	期望個數	63.6	20.5	5.0	89.0
	整體的 %	44.1%	9.3%	1.9%	55.3%
總和	個數	115	37	9	161
	期望個數	115.0	37.0	9.0	161.0
	整體的 %	71.4%	23.0%	5.6%	100.0%

a. 2 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4.02。

Pearson 卡方數值為 6.946^a 漸進顯著性達 0.31，男性非常同意 44 人期望值 51.4，同意 22 人期望值 16.5，女性非常同意 71 人期望值 63.6，同意 15 人期望值 20.5，故女性在「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飲料拍攝自己的影像」之態度較男性

伍、研究討論

性別因素影響，女性在四要五不上的態度普遍比男性更強烈，這可能與性別角色的社會化相關。女性因為更常成為性別暴力的目標，對此類議題展現更高的敏感度和支持度，而男性或因文化因素或認知不足，對此的警覺性稍低。

教育與行動建議，建議未來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中，應針對性別差異進行調整，特別是加強男性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與防範技巧。推動更多實務教育，例如模擬場景的討論和案例分析，幫助學生更深入理解四要五不的實際應用。

負面經驗與心理影響，男性報告更多的負面經驗，這可能與其較早接觸數位科技有關，也反映了他們在面對數位性別暴力時可能缺乏必要支持。因此，建議未來研究深入探討男性在此情境中的心理韌性與支持系統需求。

陸、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受限於樣本地理範圍（嘉義縣市），研究結果可能無法全面代表全國國中生的情況，建議進一步擴大樣本範圍。未來可納入更多質性訪談，了解學生背後的心理與行為模式，並結合教師及家長的觀點，全面提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效果。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需要你我他來一起共同遵守，對於國中生之相關教育也有待加強，尤其是針對男性之部分，可以藉由提升網路素養、性別平等認知、了解網路偏差行為與網路虛擬世界及認識多元文化，期待未來可以降低發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機會。

參考文獻

- 王乃琳、石泐，(2022)。〈法律認知對台灣青少年網路危險行為和偏差行為之影響：多重仲介模式檢定〉。《教育學報》，50(2)，97-121。
- 王尹軒，2020。〈國際人權視角：新興數位性別暴力與防制〉。《國際性別通訊》，32，11-12。
- 王鈺嵐（2021）。**國中生的照顧者教養態度對其網路素養與行為意向之影響研究 —以屏東縣某國中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台灣展翅協會（2018年2月12日）。2017年Web885網路諮詢熱線觀察報告。台灣展翅協會。取自 <http://www.smartkid.org.tw/dBlog/blog.asp?qbid=1537>
- 石泐、王乃琳(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3(2)，1-41。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
- 呂玉瑕、周玉慧(2015)。〈二十一世紀台灣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之形成與變遷〉。《臺灣社會學刊》，58，95-155。[https://dx.doi.org/10.6786/TJS.201512_\(58\).0003](https://dx.doi.org/10.6786/TJS.201512_(58).0003)
- 李奇紘(2021)。〈男同志的網路交友文化及其潛在的數位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31-37。
- 李怡慧、周倩(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做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1)，203-218。
- 兒童福利聯盟（2018）。2018年兒少交友APP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民107年7月23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232
- 兒童福利聯盟（2019）。2019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726
- 兒童福利聯盟（2020）。2020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96

兒童福利聯盟 (2021)。2021 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

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267

周憐嫻(2014)。**〈青少年網路虛擬身分與網路被害、不當行為〉**。《犯罪與司法研究》，22，45-73。

林淑芳(2016)。**〈青少年網路素養、家長介入、與網路使用經驗〉**。《中華傳播學刊》，30，3-29。 <https://doi.org/10.6195/cjcr.2016.30.01>

林莉婷(2019)。**〈Z世代青少年智慧型手機使用現況之我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2)，160-164。

林嘉萍 (2018)。**〈看不見的恐懼：科技跟蹤騷擾—跟騷如鬼魅，受害者多年輕女性〉**。

林漢唐、陳慧娟(2016)。**〈家長網路管教、學校投入與青少年危險網路行為之關係：家庭凝聚力調節效果分析〉**。《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1(4)，205-242。
[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6.61\(4\).08](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16.61(4).08)

邱育佳，林燕卿(2020)。**〈網路性犯罪：復仇式色情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之文獻探討〉**。《台灣性學學刊》，26(1)，95-114。

洪文玲、梁育臻，2021。**〈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7(2)，1-26。 [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

洪淑婉 (2020)。**臺南市國小五年級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素養現況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珍妮·班尼斯(Janine M. Benyus)(2003)。《人類的出路：探詢生物模擬的奧妙》(張墨菲譯)。胡桃木。(原著出版年：1998)

約翰·桑特洛克(John W. Santrock)(2022)。《青少年心理學》(陳增穎譯)。心理。(原著出版年：2018)

高玉泉(2015)。《網際網路與兒少性剝削-比較法的省思》。國立中興大學。

張佳穎、陳志南(2021)。〈國中學生道德疏離與性別平等意識之關係研究：以臺中市國中學生為例〉。《學生事務與輔導》，60(3)，41-59。

[https://doi.org/10.6506/SAGC.202112_60\(3\).0005](https://doi.org/10.6506/SAGC.202112_60(3).0005)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105，16-21。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6.105.16>

陳莉蓁，2016。〈性剝削、娼妓制度與復仇式色情：Janine Benedet 教授與婦援會交流紀實〉。《婦研縱橫》，105，84-89。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6.105.84>

曾昱儒(2019)。國中生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07NTNU5328052%22.&searchmode=basic>

廖美蓮(2021)。〈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1-31。

廖美蓮，(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文獻回顧〉。《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118。

趙淑美(202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空軍軍官雙月刊》，227，68-80。

[https://doi.org/10.29683/AFOB.202212_\(227\).0005](https://doi.org/10.29683/AFOB.202212_(227).0005)

盧宜均(2019)。〈國中生對社群媒體的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嘉義市某國中為例〉。《文化事業與管理研究》，19，1-23。

龔勤勛、鄭永勳，2016。〈國中生網路素養、同儕關係與網路安全認知之相關研究〉。《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114，61-79。

<https://doi.org/10.6137/RECT.2016.114.04>

Gómez-Guadix, M., & Mateos-Pérez, E. (2019). Longitudinal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sexting, online sexual solicitations, and cyberbullying among mino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94*, 70 – 76.

Livingstone, S., & Helsper, E. (2010). Balancing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in teenagers' use of the Internet: The role of online skills and Internet self-efficacy. *New Media & Society, 12*, 309-329.

Powell, A. & Henry, N. (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London,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Prensky, M. (2001). Digital natives, digital immigrants, Part 1. *On the Horizon, 9*(5), 2-6.

附件一

尺度：ALL VARIABLES

觀察值處理摘要

	個數	%
有效	159	91.9
觀察值 排除 ^a	14	8.1
總數	173	100.0

a. 根據程序中的所有變數刪除全部遺漏值。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47	.773	4

項目統計量

	平均數	標準離差	個數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73	.855	159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38	.634	159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37	.546	159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53	.673	159

項目間相關矩陣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1.000	.298	.488	.286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298	1.000	.518	.614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488	.518	1.000	.559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286	.614	.559	1.000

項目間共變量矩陣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730	.161	.228	.164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161	.403	.180	.262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228	.180	.298	.205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164	.262	.205	.453

摘要項目統計量

	平均數	最小值	最大值	範圍	最大值 / 最小值	變異數
項目平均數	.505	.371	.730	.358	1.966	.028
項目變異數	.471	.298	.730	.432	2.449	.034
項目間共變異數	.200	.161	.262	.101	1.623	.001
項目間相關	.460	.286	.614	.328	2.145	.017

摘要項目統計量

	項目的個數
項目平均數	4
項目變異數	4
項目間共變異數	4
項目間相關	4

尺度統計量

平均數	變異數	標準離差	項目的個數
2.02	4.284	2.070	4

不可加性的 ANOVA 及 Tukey 測試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Sig
人間	169.236	158	1.071		
項目間	13.351	3	4.450	16.428	.000
非加性	2.644 ^a	1	2.644	9.945	.002
人內					
殘差	125.755	473	.266		
平衡					
總數	128.399	474	.271		
總數	141.750	477	.297		
總數	310.986	635	.490		

總平均數 = .50

a. 觀察必須提升到幕次的 Tukey's 估計值，才能達到加性 = .565。

Hotelling's T 平方測試

Hotelling's T 平方	F	df1	df2	Sig
51.167	16.840	3	156	.000

組內相關係數

	組內相關 ^b	95% 信賴區間		有真實值 0 的 F 檢定			
		下界	上界	數值	df1	df2	Sig
單一測量	.425 ^a	.343	.509	3.954	158	474	.000
平均測量	.747 ^c	.676	.806	3.954	158	474	.000

雙因子混合效應模式，模式中人群效應是隨機的，而測量效應是固定的。

- 不論是否有交互效應項，估計式都是相同的。
- 將使用測量變異數間一致性定義的型 C 組內相關係數，從分母變異數中排除。
- 計算此估計值時假設有交互效應項，否則便無法估計。

觀察值處理摘要

	個數	%
有效	160	92.5
觀察值 排除 ^a	13	7.5
總數	173	100.0

- 根據程序中的所有變數刪除全部遺漏值。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84	.886	5

項目統計量

	平均數	標準離差	個數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39	.644	160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4	.583	16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44	.661	160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30	.602	16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35	.616	160

項目間相關矩陣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1.000	.715	.604	.574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715	1.000	.619	.636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604	.619	1.000	.569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574	.636	.569	1.00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464	.625	.518	.749

項目間相關矩陣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 更大傷害。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464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625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518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749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 更大傷害。	1.000

項目間共變量矩陣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 拍攝或傳送影像。	五不-2.不聽從自 拍:不要聽從引誘 拍攝自己的影 像。	五不-3.不倉促傳 訊:傳送訊息及影 像之前再三確 認。	五不-4.不轉寄:收 到他人私密照, 轉寄即違法。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 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415	.268	.257	.223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 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268	.340	.239	.223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 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257	.239	.436	.226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 照,轉寄即違法。	.223	.223	.226	.362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 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184	.225	.211	.278

項目間共變量矩陣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 更大傷害。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184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225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211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278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 更大傷害。	.380

摘要項目統計量

	平均數	最小值	最大值	範圍	最大值 / 最小值	變異數
項目平均數	.364	.300	.438	.138	1.458	.003
項目變異數	.387	.340	.436	.096	1.282	.002
項目間共變異數	.233	.184	.278	.094	1.509	.001
項目間相關	.607	.464	.749	.285	1.614	.007

摘要項目統計量

	項目的個數
項目平均數	5
項目變異數	5
項目間共變異數	5
項目間相關	5

尺度統計量

平均數	變異數	標準離差	項目的個數
1.82	6.602	2.569	5

不可加性的 ANOVA 及 Tukey 測試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Sig
人間	209.949	159	1.320		
項目間	1.705	4	.426	2.781	.026
非加性	.077 ^a	1	.077	.499	.480
人內	97.418	635	.153		
殘差	97.495	636	.153		
平衡	99.200	640	.155		
總數	309.149	799	.387		
總數					

總平均數 = .36

a. 觀察必須提升到幕次的 Tukey's 估計值，才能達到加性 = .850。

Hotelling's T 平方測試

Hotelling's T 平方	F	df1	df2	Sig
10.708	2.627	4	156	.037

組內相關係數

	組內相關 ^b	95% 信賴區間		有真實值 0 的 F 檢定			
		下界	上界	數值	df1	df2	Sig
單一測量	.604 ^a	.537	.669	8.614	159	636	.000
平均測量	.884 ^c	.853	.910	8.614	159	636	.000

雙因子混合效應模式，模式中人群效應是隨機的，而測量效應是固定的。

- 不論是否有交互效應項，估計式都是相同的。
- 將使用測量變異數間一致性定義的型 C 組內相關係數，從分母變異數中排除。
- 計算此估計值時假設有交互效應項，否則便無法估計。

FACTOR

/VARIABLES A11 A12 A13 A14

/MISSING LISTWISE

/ANALYSIS A11 A12 A13 A14

/PRINT UNIVARIATE INITIAL CORRELATION SIG KMO EXTRACTION

ROTATION FSCORE

/PLOT ROTATION

/CRITERIA MINEIGEN(1) ITERATE(25)

/EXTRACTION PC

/CRITERIA ITERATE(25)

/ROTATION VARIMAX

/SAVE AR(ALL)

/METHOD=CORRELATION.

因子分析

敘述統計

	平均數	標準離差	分析個數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73	.855	159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38	.634	159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37	.546	159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53	.673	159

相關矩陣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相關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1.000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298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488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298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1.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518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488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614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1.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286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000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559
顯著性(單尾)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000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00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000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00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00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000		

相關矩陣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相關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286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614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559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1.000
顯著性(單尾)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000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00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00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000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23
近似卡方分配	186.494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df	6
顯著性	.000

共同性

	初始	萃取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1.000	.395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1.000	.64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1.000	.704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1.000	.662

解說總變異量

元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1	2.401	60.027	60.027	2.401	60.027	60.027
2	.807	20.176	80.202			
3	.425	10.622	90.824			
4	.367	9.176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成份矩陣^a

	元件
	1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628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800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839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814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a

a. 萃取了 1 個成份。

成份分數係數矩陣

	元件
	1
四要-1.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262
四要-2.要收集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333
四要-3.要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350
四要-4.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339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成分分數。

FACTOR

/VARIABLES A21 A22 A23 A24 A25

/MISSING LISTWISE

/ANALYSIS A21 A22 A23 A24 A25

/PRINT UNIVARIATE INITIAL CORRELATION SIG KMO EXTRACTION

ROTATION FSCORE

/PLOT ROTATION

/CRITERIA MINEIGEN(1) ITERATE(25)

/EXTRACTION PC

/CRITERIA ITERATE(25)

/ROTATION VARIMAX

/SAVE AR(ALL)

/METHOD=CORRELATION.

因子分析

敘述統計

	平均數	標準離差	分析個數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39	.644	160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4	.583	16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44	.661	160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30	.602	16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35	.616	160

相關矩陣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相關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1.000	.715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715	1.00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604	.619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574	.636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464	.625
顯著性(單尾)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000	.000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000	.00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000	.000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000	.00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000	.000

相關矩陣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相關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574	.464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636	.625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569	.518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1.000	.749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749	1.000
顯著性(單尾)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000	.000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000	.00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000	.000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00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000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17
近似卡方分配	446.684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df
顯著性	.000

共同性

	初始	萃取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1.000	.655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1.000	.760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1.000	.632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1.000	.730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1.000	.657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解說總變異量

元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1	3.434	68.673	68.673	3.434	68.673	68.673
2	.639	12.784	81.457			
3	.422	8.438	89.894			
4	.293	5.858	95.752			
5	.212	4.248	100.000			

成份矩陣^a

	元件
	1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809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872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795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854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810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a

a. 萃取了 1 個成份。

成份分數係數矩陣

	元件
	1
五不-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36
五不-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254
五不-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232
五不-4.不轉寄: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249
五不-5.不取笑他人: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236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成分分數。

國中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

親愛的同學您好，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諮商組四年級曾韵婷，目前執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題目為「國中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探討-嘉義縣與嘉義市比較」，計畫編號為「112-2813-C-343-001-H」，指導教授為張國偉助理教授。本問卷將探討國中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相關認識與經驗，此問卷將蒐集資料以便做數據分析，問卷採非記名，統計與分析後即銷毀，不會影響您個人基本權益，懇請各位協助本研究之調查，如有疑問歡迎聯絡以下 email，10918321@nhu.edu.tw，謝謝。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曾韵婷
敬上

本研究將採取自編問卷收集。

以下題目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請根據您的基本資料填寫，第二部分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有關您對此一事情的看法，總共有五個選項，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請根據您的同意程度勾選每一題只需填選「一個」答案即可，第三部分為您「使用的經驗」，為多選題，請根據您的使用狀況填寫適合的選項，為多選題，若無則勾選無。

此問卷為匿名問卷，僅供學術研究，絕不會外流請您放心作答。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性 女性 其他
2. 年級：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3. 就讀學校：
4. 有哪些社群媒體帳號：LINE FACEBOOK INSTAGRAM 其他
5. 使用社群媒體：每天一小時 每天三小時 每天三小時以上
6. 幾歲開始有自己的智慧型手機？
7. 使用社群媒體之原因：興趣 學習 交友 娛樂 其他

若無使用社群媒體之經驗，以下免答

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

隨著科技的進步，溝通交流也越來越容易，手機已經是生活當中不可取代之物品，我們時常使用手機瀏覽網頁、交友、購物……等，手機雖然方便但也存在著陷阱。

現在透過網路交朋友認識朋友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好奇對方的長相、身高……等，因而與對方交換照片，隨著認識越深，對於對方會有多的好奇心，彼此會互相交換照片，但是這當中也隱藏許多陷阱，對方不一定會拿真的照片或者是因為信任的加深，而開始要求你拍一些較為裸露的影片或照片，並威脅你如果不照實作就會把你的照片傳給你的家人或朋友。

如果你的好朋友小瑛遇到這種事情你該怎麼做？

請依照你自己的想法，從五個選項當中選一個適合的答案。

1. 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以提供更多協助。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受害者。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3.不倉促傳訊息，傳送訊息及影像之前再三確認。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4.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寄即違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5.不取笑受害者，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使用之經驗

因為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時常發生，已經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行政院在 110 年公布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以下將針對常見之暴力型態做詢問。

以下將針對五種常見的數位網路暴力型態做說明與詢問，如果你有遭遇過請勾選（可複選，第五題除外），若沒有勾選無即可，這是一份匿名的問卷，在研究統計結束後會銷毀，請放心的填答。

- 1.關係報復：指現任或前任的伴侶為報復另一方而在網路上散播性私密影像，藉此侮辱或詆毀當事人。
- 2.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3.性偷窺：性偷窺是指沒有意圖讓受害者知道其私密影像被製造、分享或散布於網路上。
- 4.性剝削：主要目的是使用非經同意的影像在網路進行金錢交易或販售，涉及性或色情影像對價。
- 5.性侵害影像：涉及性侵害或強姦影像的製造和/或散布（包括威脅要散布），也有可能以此再脅迫影像的主角給予更多接觸式的性愛。

1.你是否遭遇過關係式報復 ,另一半為了要報復你而在社群媒體散播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

私密文字 私密影像 私密照片 無

2.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勒索，被恐嚇揭露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

私密文字 私密影像 私密照片 無

3.你是否曾遇過性偷窺，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未經同意就被分享到社群媒體上？

私密文字 私密影像 私密照片 無

4.你是否曾經遭遇過性剝削，你的私密文字、音檔或照片在社群媒體被販售？

私密文字 私密影像 私密照片 無

5. 你是否曾經被威脅要散佈性侵害影像？

有無

~感謝您的填答，問卷到此結束~